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须予披露交易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时段后)，买方(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已有条件地同意出售及买方已有条件地同意收购待售股份，代价为人民币428,000,000元(可予调整)。代价乃经公平磋商后及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厘定。

就收购事项而言，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计算之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且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低于25%，故收购事项于完成时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且因此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申报及公布规定，但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警告

收购事项的完成须待买卖协议项下之先决条件获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作实，因此，收购事项未必一定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时段后)，买方(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已有条件同意出售及买方已有条件同意收购待售股份，代价为人民币428,000,000元(可予调整)。代价乃经公平磋商后及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厘定。

收购事项

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载于下文。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i) 王强(作为卖方)；

(ii) 耀莱醇酿酒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及

(iii) 目标公司。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卖方(除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外)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将予收购之资产

根据买卖协议，买方已有条件同意以代价为人民币428,000,000元(可予调整)收购待售股份。于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买方的全资附属公司。

代价及付款条款

买方就收购事项向卖方应付之代价为人民币428,000,000元(可予调整)。

待先决条件获达成及完成审计完成账目后，买方须于完成日起60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代价(可予调整)。

根据买卖协议，代价须按以下方式调整：

代价 = 人民币 428,000,000 元 + 完成账目所显示目标集团所持有的现金 – 完成账目所显示目标集团的债务

倘完成账目所示目标集团持有的现金超过完成账目所示目标集团之债务，则卖方承诺不会增加代价金额。因此，于任何情况下，代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428,000,000 元。

代价乃经买方与卖方公平磋商后厘定。经考虑 (i) 卖方作出的溢利保证；(ii) 目标集团中长期的业务发展及前景；及 (iii) 由本集团独立第三方评估师提供的初步评估结果，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代价将部分透过本集团的内部资源结算，而部分透过根据一般授权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结算。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布所载，所得款项净额约 440.7 百万港元初步拟用于偿还借贷、扩大本集团的音响业务及用作一般营运资金。本集团拟将所得款项净额中约 292.2 百万港元用于收购事项，以提升部署所得款项净额之效益及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董事会认为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的有关变动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乃由于此举将使本集团更有效部署其财务资源及应付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

溢利保证

根据买卖协议，卖方向买方作出保证（「溢利保证」），目标集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除税后经营溢利将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ii) 目标集团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除税后经营溢利将不少于人民币 57,500,000 元；及 (iii) 目标集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除税后经营溢利将不少于人民币 66,125,000 元。

卖方向买方承诺，倘目标集团于有关期间的实际除税后经营溢利低于目标集团于该期间的担保除税后经营溢利，则卖方须按以下计算的金额向买方作出补偿：

补偿款 = 目标集团的担保除税后经营溢利 – 目标集团的实际除税后经营溢利 x 2.47

倘目标集团于有关期间的实际除税后经营溢利超过目标集团于该期间的担保除税后经营溢利，则超出的金额可结转至下一个期间（就计算溢利担保而言）。

倘目标集团于三个财政年度的实际除税后经营溢利总额超过溢利保证，则买方须于完成最后一个财政年度的审计账目后30日内向卖方退还所收取的补偿款。

先决条件

完成须待若干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倘适用））后方可作实，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关洋浦权天出售两间除外附属公司的所有文件已提供予买方及据此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已于签订买卖协议后六个月内获正式完成，致令该等两间除外附属公司于签订买卖协议后六个月内从目标集团中剔除；
- (b) 自买卖协议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该日），卖方所提供的保证仍属真实及正确；；
- (c) 并无政府机构颁布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 (d) 卖方、买方及／或本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已取得与订立及履行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有关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或，视乎情况而定，有关豁免）；
- (e) 本集团已取得董事于董事会会议上议决与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相关文件有关的所有必要决议案的批准；
- (f) 目标集团各自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已辞任及买方所提名的人士已获委任；
- (g) 买方已完成其对目标集团的所有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且对该等尽职调查之结果表示满意；
- (h) 买卖协议各方已签订买卖协议及各方已交换买卖协议的正本；及
- (i) 待售股份之转让已获正式向有关政府机构登记。

买方可全权酌情随时透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豁免上文第(b)、(e)、(f)及(g)项之先决条件。买卖协议所载其他先决条件概不可由任何订约一方单方面地豁免。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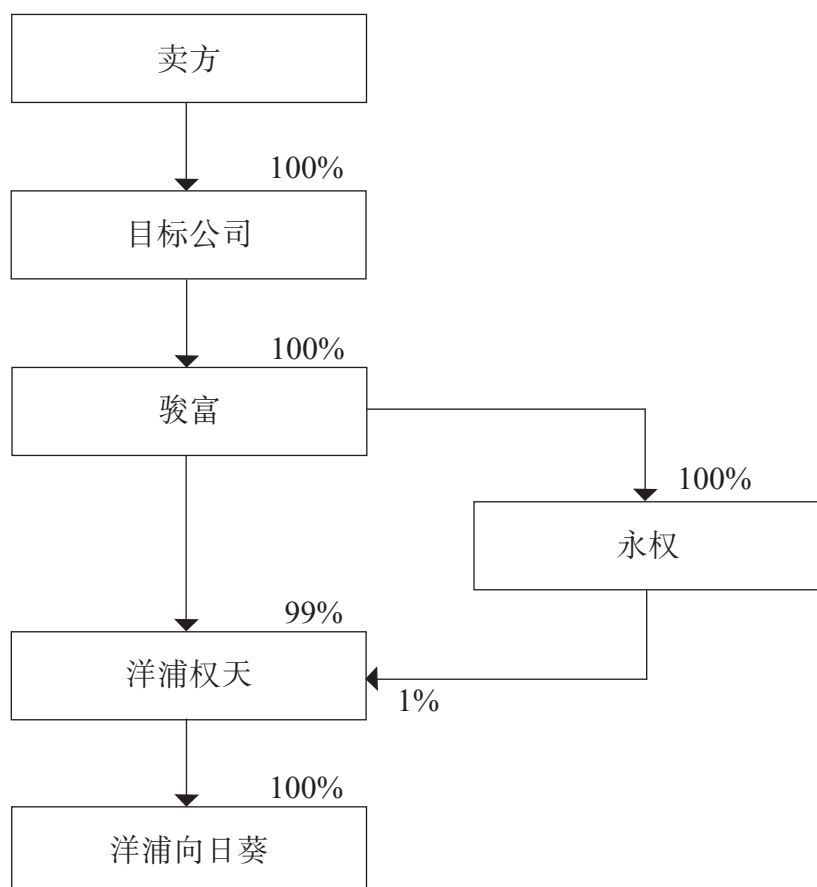
待先决条件获达成(或(倘适用)获豁免)后,完成将于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或(倘适用)获豁免)当日起10个营业日内(或于卖方及买方可能同意的该其他日期)在订约方书面同意的地点落实。

于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买方的全资附属公司且目标集团的财务业绩将合并至本集团的账目。

有关目标集团的资料

目标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标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物业管理业务及提供租赁及转租服务。

下文载列目标公司于本公布日期的股权结构:



目标集团的财务资料

由于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五月重组为上述股权架构，故无法提供目标集团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

据卖方告知，由于目标公司及骏富分别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注册成立且永权为一间暂停营业公司，从事投资控股，除于洋浦权天的股权外，并无重大资产及业务营运，故无法提供目标集团的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

以下为洋浦权天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财务资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	57,828	42,365
除税后溢利	43,371	31,568
	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于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61,038	70,667

据卖方告知，洋浦向日葵亦无重大资产及业务营运。以下为洋浦向日葵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财务资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	(14)	(8)
除税后亏损	(14)	(8)

	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于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	---	---

净负债	(22)	(8)
-----	------	-----

上述洋浦权天及洋浦向日葵的主要财务资料乃摘录自根据中国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的经审核报告。

有关本公司及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从事奢侈品买卖及进出口。本集团的营运主要位于香港、中国及马来西亚。

买方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葡萄酒贸易。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目前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及进出口豪车、珠宝及红酒)高度依赖中国经济条件及政治状况。董事认为,收购事项可扩大本集团的业务范围及长远看来将会为本集团带来稳定的收入及溢利来源。

买卖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各方公平磋商后厘定且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买卖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卖方(除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外)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计算之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且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低于25%,故收购事项于完成时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且因此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申报及公布规定,但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警告

收购事项的完成须待买卖协议项下之先决条件获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作实，因此，收购事项未必一定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买卖协议项下拟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收购事项完成；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代价」	指	人民币428,000,000元(可予调整)，即根据买卖协议，买方就收购事项向卖方应付的收购事项总代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骏富」	指	骏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597308)；
「永权」	指	永权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743458)；
「共青城」	指	共青城向日葵投资管理合夥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夥企业；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海润」	指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以及与其概无关连之人士；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溢利担保」	指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目标集团之有担保除税后经营溢利；
「买方」	指	耀莱醇酿酒业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待售股份」	指	目标公司中一股已发行缴足股款之股份，即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买卖协议」	指	卖方、买方及目标公司就收购事项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订立的买卖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信智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卖方全资拥有；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骏富、永权、洋浦权天及洋浦向日葵之统称；
「两间除外附属公司」	指	共青城及海润；
「洋浦权天」	指	洋浦权天商业品牌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洋浦向日葵」	指	洋浦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起并无业务营运；
「卖方」	指	王强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张文杰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邓崇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